

# 在日本投资

如果您计划在日本做生意，那么对投资环境和法律，会计，税务体制各方面的了解将会引导您步入正确的轨道……



# 目录

前言	2
国家侧面	3
设立公司	7
支店和公司的比较	10
合伙企业	11
金融工具	14
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要求	16
对支店的会计和财务报告要求	21
法人税	22
消费税	29
征收个人居住者税	33
社会保险	38
社会保障协定	41
其他税金	43
雇用规则和工业关系	44
生产制造和其他贸易规则	46
联系我们 <sup>i</sup>	47

# 前言

Grant Thornton 日本（太阳有限责任监查法人，太阳 Grant Thornton 税理士法人，太阳 Grant Thornton 株式会社，太阳 Grant Thornton 株式会社，太阳 Grant Thornton 咨询服务株式会社，太阳 Grant Thornton 社会保险劳务士法人，太阳 Grant Thornton 会计服务株式会社）作为 Grant Thornton 国际的加盟事务所，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审计、会计、国内国际税务、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

Grant Thornton 国际作为一个具有世界领导地位的，管理各自独立运营会计和咨询服务专门机构的组织，为企业及其股东提供各种审计、税务和专家建议等服务。

各地区的成员事务所的优势体现于国际组织的质量。在世界各地，无论您选择哪个地方作生意，所有 Grant Thornton 的成员事务所都能为您提供同标准同质量的服务。

如果您需要更详细的信息，请您与离您最近的 Grant Thornton 事务所联系。

本指南旨在为感兴趣在日本做生意的经营家们提供一臂之力。指南没有详尽所有的主题，而是对一些重要的，广泛的问题进行了解释和回答。对于您面临的实际问题，请参照日本的法律法规，寻取适当的会计和法律建议。本指南中只概括了简单的信息和截止到 2016 年 3 月为止有效的法律规定。

Grant Thornton 国际不是一个跨国性合伙制事务所。其成员事务所都是独立于其他成员事务所并各自运营的实体。

各项服务均由 Grant Thornton 国际网络中的各地成员事务所提供。Grant Thornton 国际作为国际性伞形组织，不以自己的名义提供任何服务。

# 国家侧面

## 地理和人口

### 地理

日本位于北太平洋和日本海之间的东北亚，面积为 37 万 7 千 915 平方公里，相当于一个德国加上一个瑞士，或略小于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日本由 4 个大岛构成，北海道，本州，四国和九州，周围有 6 千多个小岛。

数千年前这些岛从亚洲大陆分离，位于太平洋火山地震带上，是太平洋板块与亚欧板块挤压碰撞的地方，火山活动频繁。日本全国有一百六十多座火山，其中三分之一是活火山。日本最高山富士山最后一次活动是在 1707 年。在过去的一百年中，日本遭受了 20 多次的重大地震，如 1995 年的神户地震、2004 年的新潟地震以及 2011 年的东北地区地震。大多数日本人对火山爆发，海啸以及台风已习以为常。

山脉和丘陵带占全国总面积的 72.8%，高原占 11.0%，低地占 13.8%，水域占 2.4%。因为这一地理特点，日本的城镇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同时具有非常高的人口密度。

日本的气候呈现出南热北冷的特点。本州西部地区的湿度较高，雨量较为充沛。太平洋沿岸的气候没有那么极端。北方冬季降雪较大。

### 人口

日本厚生劳动省日前公布的人口动态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日本人口为 1 亿 2694 万人。2016 年度出生人口约 97.7 万，比上一年减少约 2.9 万。这是自 1899 年实施统计以来，日本出生人口数量首次低于 100 万。

这也导致日本总人口连续 10 年自然减少。报告显示，日本 2016 年度死亡人数约为 130.8 万，比上一年增加约 1.8 万。除冲绳县以外，其他一级行政区（都道府县）的人口均为负增长，全国年自然减少人数（死亡人数减去出生人数）约为 33.1 万，也达到有统计以来的最高水平。

出生率的趋低和人口日益老龄化正在严重降低日本的劳动力，同时导致国家福利的成本提高。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已经制定目标，希望将日本女性生育孩子的平均数提高至 1.8，从而缓解人口减少的问题。但各项预测对此并不乐观，根据官方统计数据做出的预测显示，到 2065 年日本总人口很可能降至 8810 万。

## 政治和法律系统

### 国会

日本为君主立宪制国家，由首相及其内阁领导。天皇在二战后已失去大部分的实权。两院制议会日本被称作国会并由上议院（参议院）及下议院（众议院）组成。

首相可通过一般选举随时解散内阁但不能解散国会。

议会拥有大多数的决定权。在议会占多数的党派可以提名首相（通常是党主席）。随后首相可以重组内阁。内阁成员的大半数必须不兼职国会成员。

## 政党

与英国及美国不同，日本的政党自 19 世纪后半期出现后经常更替，分立，更名，重组，给公众带来困扰。

经过 2009 年短暂的政权交替后，自民党重新赢得了选举并逐出民主党。2012 年 12 月安倍内阁执政以来，历经 2013 年参议院选举与 2014 年众议院选举，政党格局呈现“一强多弱”的结构内涵。

其他政党包括，日本共产党约占国会 3%至 5%的席位。日本社会党，由于内部纠纷几乎已瓦解。日本公明党，日本自由党及日本社民党。

## 选举制度

参加日本选举的人需年满 20 周岁，凡年满 25 周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为下议院议员，凡年满 30 周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为上议院议员。上议院成员由 242 名组成，任期六年，下议院成员由 480 名组成，每四年选举一次。

各院的选举均采用混合代表制。96 位上议院议员及 180 位下议院议员由混合代表制选举产生，剩余议员由地方选举产生（47 位上议院议员，300 位下议院议员）。

## 法律制度

日本的法律制度是美国式高级法院制，由内阁选定，统辖 4 个法院，高级法院，地区法院，家庭法院和简易式法院。

## 语言

日语是官方语言。一些大城市能听和说点英语。日语的文字体制很复杂，由汉字（几千个中国汉字），平假名和片假名（各 46 个音节文字，统称假名）。文章的书写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与西方一样，如：横写，由最上到最下，另一种是传统的日本方式，竖写，由右到左。两种方式并存，随场合决定。

日期以年/月/日表示。小数点由句点表示，多位数字由逗号隔开（999,999,999）。

## 营业时间/时区

普通营业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9:00 — 17:00/18:00。

银行为星期一至星期五，9:00 — 15:00。

邮局为星期一至星期五，9:00 — 17:00，一些大邮局为一周七天营业制。

全日本位于同一个时间带，格林威治时间 9 小时（GMT +9）。没有夏令制。

## 公共假日

在日本有 15 个公共假日。（a）如果假期落在星期天，则随后的一天也放假。（b）当工作日夹于两个国立休息日中间的时候，则该工作日列入假日。（c）8 月的第二个星期的一部分或全部时间，许多办公室，商店关闭。（暑假）（d）公共政府机关的关闭时间通常为 12 月 29 日至 1 月 3 日。（新年假期）。

## 经济

2012 年底，随着自民党再次上台以及安倍二度拜相，随即提出了后被称为“安倍经济学”、“三支箭”的经济促进计划。其一是宽松的货币政策。其二，大规模的财政刺激政策。其三是包括《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放松管制和促进创新等在内的一揽子增长战略。希望通过第一支利箭将市面上的纸币量增加至现有的两倍；通过第二支利箭增加大城市及其他地方城市的雇佣；通过第三支利箭激活民营企业的发展。“安倍经济学”下实行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有着明显的积极效果，日本的内需和外需形势均趋于好转。失业率持续下降，就业状况良好，在持续低靡了 20 余年后，日本终于等来了一次经济复苏的机会。

2014 年 9 月，东京申奥成功奥运会为其经济复苏注入一记强心针。据日本共同社引用的一份报告显示，受益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业的增长，此次奥运会将有望推动日本经济增长 0.5 个百分点。东京都政府也估计，接下来将近 7 年的奥运筹备过程将给日本带来至少 15 万个就业机会和价值 2.96 万亿日元的经济效益。在 2020 年成功举办奥运会后，日本将彻底摆脱经济紧缩的困境，整体经济将焕然一新。其中，建筑、服务、金融保险（放心保）和旅游等行业受益最大。自民党干事长石破茂表示，2020 年奥运会将对日本经济产生重大影响，未来数年奥运会的筹备工作都将为日本经济作出贡献。

在 2015 年安倍连任首相后修订的日本经济成长战略中，日本政府期待在 2016~2020 年的 5 年间，名义 GDP 规模能够从 500 兆日元扩大到 600 兆日元，增长 20%。

### 经济增长

- (1) 通胀率：安倍经济学的目标之一便是摆脱通货紧缩，通货紧缩的重要特征表现为物价水平普遍持续下跌。截至 2017 年 3 月最近 36 个月，日本消费者价格涨跌率(环比)整体上大于 0，虽然正值数额很小，但是至少说明通货紧缩问题得到了较大改善。
- (2) 进出口顺差：安倍政府汲汲于日元贬值，醉翁之意无非在实现出口增加。截至 2017 年 3 月最近 36 个月，日本对外贸易(当期)在 2016 年前由于“J 曲线效应”未快速改善，而自 2015 年底起，对外贸易已调整充分，实现了比较稳定的顺差。
- (3) 截至 2017 年 3 月最近 36 个月，日本 GDP 环比增速在 2015 年底后逐步扭转负值，进入 2016 年全面转正，GDP 季度环比增速维持在 0.5%附近。

### 雇用水准

日本的雇佣体系在二战后日本的高速经济增长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该系统为日本建设稳定、繁荣的社会提供了帮助。该体系有三大特点：终身雇佣、按年资晋升工作制以及工会制度。工资薪金主要由工龄决定，通常至四五十岁为止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长，从五十多岁开始下降。然而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许多企业开始重新审视这一体系而引入新的体系，即强调基于员工的表现决定其工资薪金。

2017 年 3 月日本失业率为 2.8%，较 2012 年进一步回落，整体呈现平稳下降趋势。根据“菲利普斯曲线”理论，失业率的表现也呼应了通货紧缩向温和通胀转化的迹象。

### 生活水平

日本的生活水平比较高。日本的工资薪金通常比其他国家要高出很多，尽管生活成本也比较高。

### 生活成本

与其他工业国家相比，日本的生活成本，尤其在东京和大阪等主要城市，要高出很多。东京的生活成本基本与纽约或香港的生活成本相同。然而，东京周边地区的房价、食品、消费品相对而言同其他工业国家相比没有很大的不同。有时甚至会惊讶于日本的生活可以如此之便宜。

拥有一辆车：由于日本车辆的强制两次年检制度，在日本持有汽车的成本相对比较高。很多小型车辆的价格都低于一百万日元（约合 12,500 美元），因此车自身的价格并不昂贵。汽油费的价格

比北美贵但是比大部分的欧洲国家便宜。一升汽油的价格大约在 150 日元（约合 1.9 美元）左右。

行：日本的公共交通与拥有车辆相比，更便捷，更便宜。您可以花 120 至 160 日元乘坐两站或三站私营地铁或轻轨。到处都有轨道交通和公交车。日本公司大都为员工负担上下班的交通费用，通常最多为 25,000 日元至 40,000 日元之间。出租车相对来说比较贵，11 点以后需要收取夜行费。

住：日本在住房舒适度方面远远落后于其他工业国家，尤其体现在住房环境和空间上。一般情况下，在轨道交通附近拥有住房是非常昂贵的。很多日本公司为员工负担全部或者部分房租。在日本，拥有自有住房的比例非常高，尤其是老年人（约 80%），但人均居住面积同美国及大部分欧洲国家相比仍然显得很少。

食：通常日本当地的食品价格并不贵。各地的超市及打折店也以合理的价格出售来自各国的食品。您可以在任何不错的餐厅，以 1,000 日元（约合 12.5 美元）的价格享受到热气腾腾的中餐。晚餐的价格根据您所挑选的食物不同而有所不同。

# 设立公司

在日本有很多种投资形式供外国投资者选择。投资形式和活动实质决定被投资企业的性质。最常见的投资形式有以下几种：

- 代表处
- 日本分支机构
- 公司制实体，如：
  - 株式会社（“KK”：股份责任）
  - 合同会社（“GK”：有限责任）
- 合伙形式，如：
  - 普通合伙（合伙制）
  - 匿名合伙（隐名合伙制）

## 外国公司的代表处

外国公司最初进入日本时会通过设立代表处来进行一些市场开发及其他非经营性活动。除外国公司为金融公司以外，代表处通常不需要向政府报告及进行商业登记。

由于代表处在日本并不从事经营性活动也不产生收入，因此无需在日本申报法人税。然而，代表处的雇员如在日本提供服务，需就其取得的收入在日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鉴于代表处无法开展客户服务及商品销售活动，同时个人代表也需要以外国公司的名义在日本对外主张权利和承担责任，代表处只被作为临时性的投资形式使用。最终，外国公司会在日本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

## 日本分支机构

如外国公司希望从事市场活动或代表处所不能从事的经营性活动，外国公司可以选择在日本设立分支机构。在日本通常分支机构可以无限制的从事销售活动。从日本的法律以及税务观点上来看，分支机构被视为总公司的一部分，需要就来源于日本的所得在日本缴纳法人税（税率约为35%）。

虽然分支机构需要在日本缴纳法人税，同 KK 或 GK 相比，采用分支机构的形式有很多潜在的优点。我们将会在第 9 页中就分支机构的优缺点进行更加详细的介绍。

## 设立

分支机构需要有一名代表，根据日本公司法第八百七十一条规定，该代表需要居住在日本（对国籍没有限制）。分支机构在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前，需要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日本进行注册登记为外国公司。

## 间接分支机构

根据 2005 年生效的法律，如果一个外国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日本，或其主要经营活动开展场所日本，则其不能以分支机构的形式在日本开展持续的商业活动。如此一来，历史上外国公司经常采用的设立间接分支机构方法在日本的法律下将不再被允许。

## 公司

在日本有 4 种类型的公司

- 株式会社（股份责任）
- 合同会社（有限责任）
- 合名会社（合伙责任）
- 合资公司（有限合伙责任）

## 株式会社

在日本最常见的外商投资形式为株式会社（“KK”）。KK 为股份有限公司，即股东以其所持的股份为限对第三方承担有限责任。在 2006 年 4 月 1 日以前，对株式会社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为 10,000,000 日元，但这一要求被随后的日本新公司法给废除。

株式会社在日本享有其他投资形式所不具有的地位。在日本的法律下，某些限制类的行业（如制药、保险或者电信等）只能选择株式会社的形式。

## 设立

KK 至少需要一名在日本居住的董事以及一个股东（也可以兼任董事）。设立相关的章程及登记资料必须提交给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查。登记手续完成后，KK 可以开设银行账户，签署合同以及进行一切法律主体可以开展的活动。出资方式可以是资产也可以是现金。如果投资实物，则须向法院申请指定人员对所投资实物的价格予以审查。但对下述财产，则不受向法院提出申请审查的约束。（1）授予实物出资股东的股份不超过整体股份的 10%；（2）投资实物的价格在 500 万日元以下；（3）有市场价格的有价证券；（4）已由律师，公认会计师或税理士对投资实物提供了相关的证明书。

其他出资形式，如信用等则不得作为 KK 的出资。通常设立一个 KK 需要 4 周左右的时间。

## 内部组织构成

日本新公司法对 KK 的设立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规模的大小，是否公开，是否上市，新公司法对 KK 划分了很多种类。同时，根据 KK 是否公开及规模的大小，公司的组织构成也有所不同。KK 任命了三名或更多的董事，则需要成立董事会，同时需要任命一名监事。

## 申报

根据相关公司法设立的 KK 需要提交以下报告：

- 提交纳税申报表给相关的区、市、府的税务机关
- 提交社会保险报告给社会保险厅、劳动基准监督署以及厚生劳动局

报告必须通过日本银行提交给财政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

只要 KK 有未分配利润，通过股东决议，KK 可以不受时间，不受次数限制向投资方支付股息。但是，如果 KK 的净资产在三百万日元及以下，为保护债权者的利益，则 KK 不可以向投资方支付股息（日本公司法第四百五十八条）。

## 合同公司

合同公司（“GK”）是基于美国有限公司的形式而产生的，投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投资形式。然而，和美国的 LLC 以投资人为纳税主体不同，GK 还是以企业为纳税主体。

## 设立

和 KK 的投资人为股东不同，GK 的投资人通常被称为“会员”。各会员需要在投资合同中签名。如投资人中没有个人投资人，则需要任命一个管理人代表各会员管理公司。设立相关的章程必须被制订和申报。登记手续完成后，GK 可以开设银行账户，签署合同以及进行一切法律主体可以开展的活动。GK 的出资方式可以是资产也可以是现金。（与 KK 不同，实物出资不需要向法院申请指定人员对投资实物的价格予以审查。）然而其他形式的出资，如信用等则不被允许作为 GK 的出资形式。GK 的设立通常需要 2~3 周时间。

## 申报

GK 的申报要求同上述的 KK 相同。

## 内部组织构成

GK 管理人的法定职责和 KK 董事的法定职责类似。GK 会员可以代表公司上诉管理人，就如同 KK 股东上诉董事。和某些种类的 KK 不同，GK 不需要设立董事会或者召开会员会议来管理 GK 的事务。任何会员都有权利管理公司事务及代表 GK，但这些权利需要符合投资合同的规定。

## 合伙企业

除了 KK 和 GK，日本的商业法律也提供了两种合伙企业形式：合名公司及合资公司。

## 合名公司

合名公司由无限合伙人共同或各自承担公司的债务。

## 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与合名公司大致相同。但合资公司的合伙人可以包括有限合伙人。

# 分支机构和公司的比较

## 设立分支机构的优点

- 不需为分支机构指定董事和监事，但是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必须居住在日本。
- 支付给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利润不需扣缴日本的预提所得税。而子公司的分红（包括清算时的利润分配），需扣缴 20.42% 的预提所得税，但缔结了租税条约国家的投资者可以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
- 家族企业的留存利润纳税的规定不适用分支机构。（请阅读 22 页至 23 页，“分配利润有什么税？”）
- 只要是同分支机构的运营相关的费用，总公司都可以分摊到分支机构负担。

## 设立分支机构的缺点

- 除了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外，总公司所有的财务报表也被要求提交到日本税务局。
- 平均比例部分的住民税（请阅读 20 页至 21 页的对所得有什么税？）是按总公司的注册资本来计算的。因此税收负担通常比子公司要高。
- 由于日本的业务规模税由总公司的注册资本决定，如总公司的注册资本过大会导致较高的业务规模税负担。
- 在日本，公司（尤其是 KK）在日本消费者、客户及其他组织眼中比分支机构更高的信用。

# 合伙企业

在日本，合伙企业不被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个体。因此，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需要就其基于合伙协议所分得的利润或承担的损失计算缴纳税金。

合伙企业有两种形式：任意型合伙及匿名型合伙。任意型合伙受日本的民法制约，而匿名型合伙则受日本商法的制约。

## 任意型合伙

任意型合伙由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合伙企业并共同经营。该合伙形式由合伙人共同拥有合伙企业资产，承担合伙企业的债务。在日本可以成立的任意型合伙企业有以下几种形态。

### 任意合伙

任意合伙是任意型合伙形式中经常被采用的形态。合伙人共同拥有合伙企业的资产，共同或各自承担合伙企业的债务。任意合伙的优点为不需要进行商业登记，所从事的业务种类也不受限制。

### 投资事业有限责任合伙

该合伙形态在从事投资活动时受“投资事业有限责任合伙相关法律施行令”的制约。该合伙形态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一般合伙人及以投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人组成。一般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该合伙形态需要向法务局登记备案。

### 有限责任事业合伙

规定有限责任合伙活动的《有限责任事业合伙合同相关法律》从 2005 年开始生效。有限责任合伙的重要特点是所有合伙人只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另外，所有合伙人需要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然而与任意合伙形态不同，有限责任事业合伙的某些活动受到限制。同时，根据上述法律第三条，有限责任合伙需要向法务局登记备案且至少一名合伙人需要居住在日本（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日本公司）。

### 合伙人的税金

任意型合伙企业合伙人的税金取决于该合伙人是否是日本的居民。在非居民的情况下，获得在日本的永住权也会对纳税情况产生影响。同时所取得收入的性质也决定了合伙人该如何纳税。

### 日本居民合伙人

不论实际是否收到分配，日本居民合伙人都需要在申报表中反映其从合伙企业分得的利润或承担的损失。从合伙企业分得的利润通常被作为合伙人个人的所得，按个人所得计算缴纳税金。值得注意的是从 2005 年开始，合伙企业的亏损不得拿来用于弥补合伙人个人的经营亏损。

###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外国合伙人

如果外国合伙人未在日本构成常设机构，则任意合伙型企业的合伙人不需交纳日本税金。值得注意的是，鉴于任意型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同合伙企业的关系，合伙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常设机构的风险比较大。

### 构成常设机构的外国合伙人

在外国合伙人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外国合伙人需要提交日本税务申报表。如外国合伙人是个人，则其需要按适用税率缴税。其所支付的任何与分配相关的预提所得税都可以在税务申报表中进行扣除。

### 常设机构

在日本的税法体系下，对存在居民合伙人的任意型合伙企业是否构成非居民合伙人的常设机构没有明确的规定。常设机构的认定主要依据事实以及实际情况来逐个判断。

### 匿名型合伙

匿名型合伙受日本商法的制约。匿名型合伙主要由一名匿名经营者及一名或多名匿名合伙人组成。从日本税法角度看，匿名型合伙企业不是一个纳税主体，而只是一种匿名合伙人同匿名经营者的契约行为，即匿名经营者按照匿名合伙协议代表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人对匿名合伙企业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匿名合伙人对匿名经营者投资，作为回报从匿名经营者处分得利润或承担损失。关键是匿名经营者并不受匿名投资人的管理或控制。

### 匿名经营者的税金

匿名经营者需要作为纳税主体就日本的经营所得在日本计算缴纳所得税。当然，匿名经营者分配给投资人的支出可以作为费用在税前扣除。匿名经营者应就实际取得的利润及亏损进行申报。

### 匿名合伙人的税金

根据匿名合伙人是否为日本居民，匿名合伙人的税金计算会有所不同。如匿名合伙人为非日本居民，则需要按照以下两点来判断：（1）是否在日本构成了常设机构；（2）该匿名合伙人是何处的居民。

### 日本居民合伙人

匿名合伙人从匿名合伙企业取得的利润或损失需要在取得时作为应税所得或损失处理。如匿名合伙人的人数在 10 人以下，则向日本居民合伙人分配的利润不需要计算缴纳预提所得税。但从 2008 年 1 月开始，不管合伙人的人数有多少，该分配的利润都需要作为预提所得税的应税所得，并和投资人的其他收入合并按适用税率纳税。如投资物为不动产，主动合伙人可以以投资损失冲抵其他收入，而被动合伙人则不被允许以投资损失冲抵其他收入。主动合伙人是指匿名经营者做日常经营决定时扮演重要角色的匿名合伙人。

### 在日本构成常设机构的外国合伙人

构成常设机构的匿名合伙人需要在匿名经营者的会计年度终了之日就其从匿名合伙企业分得的收入或亏损确认应税所得或损失。匿名投资者需要提交申报表以及按照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分配给外国合伙人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20.42%，该预提所得税在匿名投资者的日本税申报表中可以得到相应的扣除。

### 在日本未构成常设机构的外国合伙人

没有在日本永住权的匿名合伙人需要就其从匿名合伙企业分得的利润缴纳 20.42% 的预提所得税。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日本税金发生，也不需要在日本提交申报表。值得注意的是，如该匿名合伙人所居住的特定地区与日本签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且该协定的“其他收入”章节中规定“类似收入只在居民居住地纳税”，则从匿名合伙企业分得的该部分利润不需要在日本纳税，例如日

本和荷兰的税收协定。相反的，如日本同美国及英国的税收协定中包含“其他收入的条款”，但该条款规定日本有权按 20.42% 的税率对该部分利润征收日本的预提所得税。

# 金融工具

## 有哪些种类的金融工具？

- (1) 发行股票（上市发行，或民间发行）。
- (2) 发行债券和公司债券（附有股票期权）（上市发行，或民间发行）。
- (3) 向银行，股东和其他（担保或不担保）贷款。
- (4) 银行及商业票据贴现。
- (5) 融资租赁。

## 证券交易所的筹资是如何进行的？

一个公司如果上市发行某种证券，如债券或股票总额达至 1 亿日元以上，则必须在发行之前向当地金融局申请登记。之后，该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每年提交有价证券报告书。有价证券报告书中登载的财务报表和有价证券报告必须接受公认会计士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 银行能提供什么样的金融安排？

- (1) 短期或长期贷款。
- (2) 透支安排（overdraft facilities）
- (3) 应收票据贴现。
- (4) 发行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
- (5) 各种进出口金融。
- (6) 担保和承包。

## 从政府那儿可以得到什么样的财政援助？

都县的地方政府如希望引入某些工业，则对符合要求的公司提供财政援助。

## 还有其他什么财政援助？

日本银行国际协作与商业银行一起提供贷款给基于长期分期付款制的出口贷款，和进口品的进口贷款。

日本发展银行为某些投资提供金融服务，日本金融公司为中小企业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日本子公司或外国公司的支店如被确认为指定的对内投资者，则可得到改进工业结构基金的担保贷款。

## 有没有政府和其他代理人提供关于在哪儿和如何开业的商业咨询？

日本贸易振兴会（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JETRO））可以提供一些咨询服务。

## 有外汇管理制度吗？

除特殊情况外，发生下述情况时，外汇控制和外汇交易法要求外国投资者经由日本银行事前或事后向财政部和其他相关部门提交报告。

- 取得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或权益。
- 外国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合计 10%以上。对不经由证券公司直接取得的股票，低于 10%也有可能成为要求对象。
- 设立日本分支机构。
- 给日本公司提供以下贷款
  - 货币为日元：  
超过 1 亿日元，并且贷款期限在 5 年以上的贷款，或超过 2 亿日元，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
  - 货币为外币：  
超过 1 亿日元的贷款。
- 更改公司或日本分支机构的事业目的，从自由事业转为限制事业，以及其相反一面（详情请参阅《开业需要哪些附加许可和通知》的第十页）。
- 与日本公司或日本居住者签定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只对引进指定技术到日本或被定义为直接投资日本的情况）。

对利息，股息的支付，分支机构利润，清算利润的分配，贷款本利的转帐没有限制，只要求在最初投资时事前或事后提交报告书。

当海外付汇金额超过 3 千万日元时，需要向操作的银行提交支付报告。

## 日本的资本弱化制度

日本税法允许公司在计算所得税时，列支借款利息作为费用。由于该规定也适用于支付海外关联公司的借款利息，因此作为一种向海外母公司分配收入的有效方式被采用。为了防止纳税人滥用此规定，日本在 1992 年导入了资本弱化的制度。

日本的资本弱化制度适用于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以及从 2006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日本纳税人支付给其关联方的保证金及押金。

## 非居民母公司（关联公司）融资相关的资本弱化制度

何为外国关联公司？

适用于日本资本弱化制度的外国公司是：

- 直接或间接拥有纳税人 50%以上的权益；
- 其母公司与纳税人的母公司相同且母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 50%以上的权益；
- 对纳税人进行实质性控制

何为债务资本

债务资本为日本公司纳税人支付的利息，包括因关联方为其向非关联第三方借款提供担保而支付给外国关联方的保证金，以及因向关联方借用证券作为贷款担保而向关联方支付的佣金。

债务股本比率

向外国关联方融资的债务股本比率不得超过 3: 1。超过上述比例的融资费用不得在所得税前列支。

# 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要求

## 法律要求企业制作什么样的财务记录？

日本法律要求每个公司保存会计账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和重要的营业和财务记录 10 年。但合同公司的时间为 7 年（会社法 432, 675 条）。

## 财务报表必须准备多少次？

日本法律要求每个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准备 1 次。会计年度不超过一年。根据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对上市公司来说，除了要求准备会计年度的合并报表外，还需要准备半年度和季度报表。从 2008 年 4 月以后，上市公司还被要求每季度披露经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信息。

## 财务报表的内容是什么？

公司法规定财务报表需要包括以下内容（会社法 435-2 条）：

- 资产负债表
- 损益表
- 股东权益等变动计算书
- 财务报表附注
- 事业报告书
- 其他附表

上述财务报表必须按照日本会计准则，但某些情况下可以按照外国的会计基准制作财务报表。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必须按照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的规定准备现金流量表。

## 什么是日本会计准则？

日本会计准则是由金融厅以及企业会计基准委员会制定的会计规定。这些规定只是一些基本概念，详细的内容都由随后的一些规定来补充说明。因此，日本会计准则只是一种法律法规的会计标准。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金融厅以及法务省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上市公司通常有两套财务报表，一套提供给投资人并报给金融厅，另一套提供给股东并报给法务省。这两套财务报表相似，但上市公司需要在报表中披露更多信息。对于非上市公司，只需要准备提供给股东的报表。

## 日本会计准则同国际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

尽管根据欧洲委员会证券监管机构在 2008 年的评估，日本会计准则同国际会计准则基本相同。但还是存在着一些不同，在下表中，我们列举了一些主要的差异。

项目	日本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收入确认	通常，收入的确认应基于“实际发生”原则。“实际发生”原则包括两个概念，货物确实已交货/劳务确实已提供以及款项确实已收到。	销售货物有 5 个确认条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失去控制等），提供劳务有 4 个确认条件。
	没有针对劳务收入的特别规定。	提供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无总流入或者代理/委托的概念。	收入按该期间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来确认。在委托销售交易中，代委托人收取的金额不是收入，收入应为实际收取的佣金。
	无多步骤确认收入的概念。因此，除了建设项目和软件交易之外，不存在多步骤确认收入的特定指南。	在一定情况下，需要对于同一交易的可确认部分单独确认收入。
职工福利	在计算特定职工福利负债时，通常采用预期给付义务法；然而当公司员工人数少于 300 人时，则可以采用简便法计算（假设全体员工辞职时年末所需要支付的辞职金金额为计算标准）。	只允许使用预期给付义务法，没有例外。
	带薪休假不得作为预提负债。	带薪休假的计提准备可以被认可。
有形资产	采用原价。评估后的价格不得被采用。	采用原假或评估后的价格。如果采用评估后的价格，对全体资产需要经常实施评估。
	没有按部分确认的规定（单位计提折旧）。	如果财产、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需要就每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借款费用不得资本化。	特定资产取得或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需要被资本化。
租赁分类	符合以下条件的被分为融资租赁： a) 合约内的特定因素或者高额的解约罚金导致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 b) 资产所有权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和费用大多数转移于借方 如符合以下任何条件，即使不转	交易实质重于合同形式。

	<p>移所有权，该租赁仍为融资租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赁支付总额的现值需要占预计资产购买价款的90%以上；</li> <li>或</li> <li>· 租赁期限占相关资产使用期限的 75%以上。</li> </ul> <p>融资租赁不超过 3 百万日元的不必计入资产负债表</p>	
	无免费租赁的相关条款。	经营租赁的费用在租赁期间内平均计入费用。
无形资产	商誉可以摊销。	商誉不可以摊销但可以提减值。
	研发费用按实费用化。	如符合特定条件，开发成本计入无形资产成本。
减值	减值方法分为 2 步：先根据市场价格所发生的现金流量进行评估。如果折旧后的余值低于现金流量，减值损失则被记入。	折旧后的余值与 <b>回升价</b> 进行比较。如果有减值的迹象，资产价值减低为：市场价格减销售费用；使用时的实际价值中的价值高的任何一方。
	所有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商誉计提的减值不得转回。但对于其他长期资产，需要在每期期末评估减值迹象是否已消除。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或成本法
对冲会计法	对于利率掉期产品，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以不按市场价格确认。	无相关规定。
外汇	没有对功能性货币的明确定义。	功能性货币必须被确认。
合并报表	非实质性子公司不需要列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需包括所有子公司。
	在披露财年度末以后发生的重大交易的情况下，子公司会计年度可以被允许存在 3 个月的差异。	除非无法实施，合并财务报表需要按统一会计年度制作。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非持续经营活动	对于非持续经营活动没有特别的规定。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资产组）需要被确认为持有待售，如其账面价值成本主要是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来收回。
税务会计（在某些情况下）	决定折旧方法及使用期限。	不适用。

	采用开票基准而非预估基准，如免费租赁，返还等。	不适用。
--	-------------------------	------

### 从 2015 年起采用 IFRS

日本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同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共同在 2007 年发布了“东京协定”预计在 2011 年前完成对会计准则的整合。

另外，日本金融厅在 2009 年宣布在 2012 年做出决定的上市公司必须从 2015 或 2016 年起采用 IFRS。对于以 2010 年 3 月为会计年度截止日的上市公司，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 IFRS。

但是，在 2011 年 6 月，日本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表示他们将推迟对上市企业采用 IFRS 的日程计划。因日本经历了地震和海啸，比起采用 IFRS，产业的迅速复苏成为了焦点。而且，一直以来一些产业部门反对上市公司采用 IFRS。美国采用 IFRS 之方案的变化也导致了日本推迟采用 IFRS 的决策：美国确定不采用 IFRS，只是将一些 IFRS 的因素结合于美国会计准则。现在，日本政府和日本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放弃了 2015 年度采用 IFRS 的义务方案，但至今还未最终决定是否采用 IFRS。日本企业会计准则委员会同时表示，在日本决定采用 IFRS 的情况下将存在 5 年至 7 年的过渡期，以使企业有充分的时间对新财务报告基准作准备。

对于非上市公司及采用独立财务报表的上市公司（母公司的非合并财务报表），可以继续采用日本会计准则。

### 财务报表是否需要审计

根据日本公司法的规定，大型公司需要聘请审计人员，通常为外部审计人员来审计其财务报表。审计人员可以为在日本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公认会计士）或者会计师事务所（监查法人）。

同时，上述大型公司还需要导入内部审计机制。导入内部审计机制的公司可以选择设立：

- 监事（监查役）；
- 监事会；或者
- 委员会，执行财务资料以及/或商业运营上的监查。

非大型公司可以自由的选择组织形式，包括董事人数。

日本的金融商品交易法要求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或者会计师事务所（监查法人）审计。

### 定义

#### 大型公司

资本金超过 5 亿日元或最近期资产负债表所列负债超过 200 亿日元(会社法 2 条-6)。

#### 非大型公司

除了大型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 上市公司

股票在公众市场上交易的公司。

### 除董事及监事外，对任何其他组织也公开并接受检查吗？

日本法律规定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或特定情况下主要内容）必须在官报，新闻报纸或互联网上公布。

- (2) 股东和债主可以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内，在该公司的本社和支店办公室内检查该公司的财务报表。
- (3) 拥有 3% 以上的含决议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检查该公司的账本和记录。没有合理的要求，不能拒绝该要求。
- (4) 拥有 3% 以上的含决议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法院指定的检查员检查该公司的事务和财务状况。
- (5) 税务局（限制行业企业为法定当局）可以检查该公司的账本和记录。

#### 对会计年度结束日有强制要求？

没有。但对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限制公司，须按有关法律规定规定其会计年度。

#### 会计记录必须用那种语言？

虽然没有法律规定，但有关部门均希望企业用日语记账。对于外国法人，英语记账也可以被认可。

#### 可以用外币单位记帐吗？

不可以。必须用日元记账。

#### 对财务报表可以用外币单位表示吗？

不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财务报表必须由日元表示。

#### 会计记录可以记录在计算机里吗？

可以，但需要得到税务署的许可。

# 对支店的会计和财务报告要求

## 对支店的会计和财务报告有什么要求？

- (1) 拥有日本支店的外国法人，必须在法人税申报表里附上日本支店和总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并每年向税务当局申报。
- (2) 从事银行业，保险业或其他限制事业的外国公司，必须服从相关法律编制符合该行业的财务报表，对进行非限制事业的日本支店没有财务报告要求。

## 支店的账本可以公开接受检查吗？

- (1) 与株式会社的外国公司一样，其资产负债表在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后，必须在官报，新闻报纸或互联网上公开。
- (2) 税务局（限制行业企业则为法定当局）可以检查支店的记录。

# 法人税

日本的税收计算遵循纳税人为益金减除损金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原则。

## 对所得征什么税？

对日本公司有法人税（国税），住民税（都道府县税）和事业税（县税）及其他特别地方企业税（县税）。

## 法人税

资本金额	年收入	税率	
		2018年 <sup>注1</sup>	2019年 <sup>注2</sup>
低于或等于1亿日元	低于或等于800万日元以下的部分	15% <sup>注3</sup>	19% <sup>注3</sup>
	超过800万日元的部分	23.2%	23.2%
超过1亿日元	所有所得	23.2%	23.2%

注1：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之间开始会计年度

注2：2019年4月1日以后开始会计年度

注3：

15%和19%的优惠税率适用于中小企业（资本金低于或等于1亿日元）。根据2010年的税制改革，对于2010年4月1日开始及其之后的会计年度，如果企业直接或间接被大型公司（资本金超过5亿日元）所控制，则不能适用这个优惠税率。此规定中的大型公司包括不在日本登记注册的公司。

除上述税率改正之外，2010年的税制改革还对团体法人税制进行了改革并取消了一些适用于被大型公司所控制的中小企业的优惠税率。

## 住民税

住民税按法人税额乘以下述税率来计算。

类型	范围 (%)
县民税	3.2%至 4.2%
市町村民税	9.7%至 12.1%
计	12.9% 至 16.3%

除了上述住民税以外，还需要按资本金的金额计算下面的均等税。

资本的金额 和资本公积金额的总额 (单位：百万日元)	从业员人数 50 人或 50 人 以下 (单位：千日元)	从业员人数超出 50 人 (单位：千日元)
0 至 10	70	140
10 至 100	180	200
100 至 1,000	290	530
1,000 至 5,000	950	2,290
超出 5,000	1,210	3,800

## 事业税

所得事业税按下述税率计算：

年收入* (单位：千日元)	税率%
0 至 4,000	3.4 至 4.08
4,000 至 8,000	5.1 至 6.12
超过 8,000	6.7 至 8.04

\*低税率的优惠不适用于资本金额 1,000 万日元以上且在 3 个县以上有分支机构的公司。

对于资本金在 1 亿日元以上的公司，需要采用以下方法计算事业税。

该方法被称作外形标准课税或企业规模税。外形标准课税的课税标准由三部分组成：应税所得额，附加价值额以及出资额。税收财务年度开始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

(a) 应税所得额课税标准

年收入 (千日元)	税率%
0 到 4,000	0.3 至 0.6
4,000 到 8,000	0.5 至 1.0
超过 8,000	0.7 至 1.4

(b) 附加价值额课税标准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附加价值作为计税基础，按标准税率 1.26% 计算。

附加价值额 = 扣除过年度亏损以前的年应纳税所得额 + 已分配支出\*

\*已分配支出包括所有工资薪金支出，利息支出，租金净支出。工资薪金包括各种补贴，月薪，周薪，奖金，退休补偿金以及劳务合同 75% 的外包费用。如果工资薪金支出总额超过了已分配支出总额的 70%，超过部分可以从已分配支出中扣减。

(c) 出资额课税标准

出资额课税标准按出资金额（注册资本以及资本公积的合计数）的 0.525% 来计算。如是持股公司，所持子公司的账载资本金额从出资额中扣减。对于出资额超过一十亿日元的公司，可以适用优惠税率。对于出资额超过一兆日元的公司，应税基础被假设为 4,250 亿日元。

**地方法人特别税 (2019/10/1 开始的会计年度废止)**

地方法人特别税按下述税率计算：

法人区分	课税标准	税率%
外形标准课税以外的法人	所得事业税	43.2
外形标准课税法人	所得事业税	414.2

[分配利润有什么税？](#)

**利润所得不征税**

如果日本的投资公司拥有日本被投资公司 25% 以上的股份，则对投资公司从被投资公司分得的利润不予征税。如果持股比例小于 25%，不征税额限于 50%。对股本不超过一亿日元的中小企业有过渡措施。对利润所得不征税也适用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代扣代缴利润所得税**

日本公司支付给外国投资家的利润，需按 20.42% 或根据租税条约的优惠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汇回本社の分支机构利润，不征收所得税。

### 对同族公司留存利润的征税

国内同族企业，如其 50% 以上已发行的股票直接或间接地由 1 名个人股东及其亲属（不包括非同族企业的企业股东）拥有，则对每个会计年度留存的超过规定额（最少 2 千万日元）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征税，税率如下：

年度留存利润（单位：千日元）	适用税率%
0 至 30,000	10
30,000 至 100,000	15
超出 100,000	20

住民税的征收税率，请参阅 22 页的“对所得有什么税？”。不征收事业税。

对于资本金等于或小于 1 亿日元的同族企业不征收上述留存利润税。但是，从 2010 年 4 月 1 日及其之后的会计年度开始，如果被大型公司（资本金大于 5 亿日元）直接或间接 100% 控制，则要恢复征收此税。

### 对净资本有什么税？

没有。

### 有什么税收优惠？

- （1）对某些节能设备和指定机械工具的投资，除了标准折旧或抵扣外，还可以享受特别折旧。
- （2）企业在证明该年度的新增员工总数为 5 人以上（中小企业 2 人以上），及雇佣比例增长是上年度的 10%（2015 年以后 2%~5%）以上的情况下，可以适用下列公式，享受特别扣除待遇。

基准雇佣员工人数（该年度期末雇佣员工人数 - 上年度期末雇佣员工人数）× 40 万日元 = 税额扣除限度额

（税额扣除限度额为相当于企业所得税税额的 10% 的金额，中小企业为 20%。）

### 对亏损金有什么优惠？

2008 年 4 月 1 日以后企业发生的亏损准许前后结转，即前转（注 1）1 年，后转（注 2）10 年。大型企业的亏损弥补限度是该纳税年度营业所得额的 50%。

前转适用于截止亏损纳税年度终止时，资本金或者出资金额在 1 亿日元以下的法人，但是不适用于虽然截止亏损纳税年度终止时，资本金或者出资金额未超过 1 亿日元，但具有以下条件的法人：

1 下述拥有绝对控制权的法人

控股公司或者母公司的注册资金在 5 亿日元以上的法人；

互助公司及外国互助公司

法人受托机构

2 所有股份由存在完全支配关系的复数大型企业所持有的法人。

注 1：前转为，用以前年度利润弥补，并相应退还以前年度已缴纳的所得税税款。

注 2：后转为，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 是否可以避免双重缴税？

- (1) 日本公司从日本子公司收到的分回利润不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请阅读 24 页的“分配利润有什么税？”
- (2) 日本公司和居民个人，可以选择直接从应税所得中扣除已纳外国所得税，或要求对法人/个人所得税及住民税进行外国税额扣除。在计算外国税额扣除时，日本法人公司可以把收到的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还原成含税金额再进行计算。
- (3) 如果日本法人公司持有外国子公司 25% 及以上的股份超过六个月，则其取得分回利润的 95% 属于免税收入。

没有被扣除的已纳外国所得税，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 3 年。外国税额扣除不适用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有什么地方税？

除了地方所得税（住民税和事业税），公司还需负担下述地方税。

#### 县税

- (1) 不动产取得税
- (2) 车辆税
- (3) 车辆取得税

#### 市税

- (1) 固定资产税  
拥有不动产和计提折旧资产应缴纳 1.4%-1.7% 的固定资产税。
- (2) 事业所税  
在指定城市拥有 1 千平方米以上楼面面积或 100 人以上的从业员，以面积和工资为标准征收事业所税。

## 对资产和投资行为有什么税？

### 登记和注册税

株式会社设立时的登记注册税为所支付资本额的 0.7%（最少 15 万日元），增资时为所支付资本额的 0.7%（最少 3 万日元）。

所有权、建筑物附属设备、不动产的抵押、工业所有权和其他权利的登记，以及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和规定事业的企业执照的登记，均为征收登记和注册税的对象。

### 其他有什么税？

除了所得税以外，还有以下其他税项：

类型	国税	县都税
财产税	自动车重量税	自动车税 固定资产税 城市计划税 轻油税 事业所税
消费税 (对消费行为征税)	消费税 酒税 汽油税 地方道路税 飞机汽油税 柴油税 天然气税 香烟税	地方消费税 地方政府香烟税 高尔夫场税 轻油税 洗澡税
贸易税	注册税 印花税	不动产所得税 自动车取得税
杂税		矿税 狩猎税 矿物税

## 何时为提交法人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

法人税申报表提交的截止日期为纳税人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经税务机关的同意，可以延期一个月。因此，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的公司需要在次年的2月28日之前提交其申报表（如延期申请被批准，可以在3月31日前提交）。

### 中期纳税

纳税人需要在新会计年度的第八个月月底前按其上一年度纳税额的50%预缴法人税。按实际所得计算纳税款时，申报表提交的截止日期为纳税人中期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因此，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的公司需要在当年的8月31日前预缴法人税，并于次年的2月28日之前进行汇算清缴（如延期申请被批准，可以在3月31日前提交）。

# 消费税

消费税法是相对较新的法律，于 1988 年 12 月 30 日颁布并从 198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1997 年 4 月开始，消费税率从原来的 3% 上升到 5%（4% 为国家税、1% 为地方税）。2014 年 4 月 1 日起，消费税将从此前的 5% 上升到 8%（6.3% 为国家税、1.7% 为地方税）。2019 年 10 月 1 日，消费税则将进一步上升到 10%（7.8% 为国家税、2.2% 为地方税）另外，针对餐饮食品，报纸等实行轻减税率。

消费税是一种对于在日本进行的货物交易、提供劳务、从保税地区取得外国货物行为征收的多步骤、广税基的消费型税金。消费税在生产、批发及零售各环节征收。上环节支付的消费税可以在本环节抵扣，最终消费者承担所有的消费税负。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包括 (i) 在日本转让（销售或租赁）货物或者提供劳务并收取对价 (ii) 从保税区取得应税货物。

## 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为 (i) 在日本境内转让财产或提供劳务的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及公司 (ii) 从保税区取得外国货物的企业或个人。

纳税义务人包括不在日本居住或拥有居住场所的企业和个人。

## 消费税率

消费税的税率目前仍然为 8%（6.3% 为国家税、1.7% 为地方税）。

## 非应税交易

因不适合在消费环节征收或从政策导向上看不适合作为应税交易，对于转让特定财产或提供特定服务的行为不征收消费税。

- 销售和租赁土地和土地权
- 转让有价证券
- 金融交易
- 销售邮票或印花税票
- 购物卡或服务卡
- 政府收费
- 外币兑换及国际汇票
- 医疗服务
- 看护服务

- 社会福利事业

## 免税交易

消费税的征税原则为在消费地对应税货物及劳务征税，因此货物出口、外国货物的转让及运输活动为免税交易。免税交易的例子包括以下几种：

- 国际客运、货运，国际航运，包括在日本的航运
- 向非居民转让知识产权
- 向非居民提供的大部分劳务，除了(i)国内资产的运输及保管(ii)在日本国内提供的食宿(iii)在日本国内提供的其他类似服务

## 起征点

在基准期间（当前财务年度的前两年）内应税收入超过一千万日元的企业需要申报缴纳消费税。

个体经营者或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中，如果其前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发生的应税收入为 1 千万日元以上，则需支付消费税。

如果基准期间所发生的应税收入少于 1 千万日元且预期会取得税收返还，纳税主体可以选择填写纳税申请表（包括 2 个会计年度）

没有基准期间或基准期间无应税收入的新设个体经营者在头两年中可以免于申报缴纳消费税。

只有在最初两个财务年度的投资额少于一千万日元时，没有基准期间或基准期间无应税收入的新设企业可以免于申报缴纳消费税。然而，新设企业如预期会取得税收返还，可以选择提交消费税申报表。

根据 2013 年的消费税修改法案，2014 年 4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公司，即使满足上述条件，但是如果符合以下两条，则失去免于申报缴纳消费税的权利。

- 1、 无基准期间的年度年初时，该公司超过 50%的股份被其他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等，能够说明该新设立公司被其他公司所支配的特定场合。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他公司的相当基准期间的年度应税销售额超过 5 亿日元。（两年需要分别判断）

## 课税年度

对于个体经营者，消费税的课税年度为公历年度。对于企业，课税年度为公司的法人税所属财务年度。

## 消费税申报表

消费税的汇算清缴申报及税金缴纳需要在课税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对于个体经营者，截止日期为下一公历年度的 3 月底。

## 中期申报

根据上一期消费税申报表的金额，纳税人需要进行消费税的中期申报缴纳。中期申报表的提交及消费税缴纳通常需要在相应期间结束后的 2 个月之内完成。

上年度汇算清缴消费税及地方消费税额（日元）	中期预缴额
超过 60,000,000	按上一期实缴消费税额的 1/12 分 11 期预缴
5,000,000 至 60,000,000	按上一期实缴消费税额的 1/4 分 3 期预缴
600,000 至 5,000,000	按上一期实缴消费税额的 1/2 预缴
少于 600,000	不适用（2015 年度开始实行任意预缴制度）

### 购进货物税额抵扣

由于日本的消费税是一种在各商业环节中征收的多步骤税种，为了避免重复征税，购进货物时征收的消费税可以在销售环节进行抵扣。在 2012 年 4 月 1 日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中，如果应税收入为 5 亿日元以上，基准期间的应税销售比率不为 95%，且对购进货物时的消费税抵扣有限制。

应税销售比率

$$= (\text{应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text{应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text{不征税收入})$$

纳税人需要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消费税申报表，申报表中会反映所抵扣的采购环节的消费税。

### 简易纳税制度

考虑到中小企业的申报负担，消费税中导入了只按采购成本计算的简易纳税制度。如果应税收入在应税期间内少于 5 千万日元，纳税人可以在向税务局申请后选择使用简易纳税制度。

在该简易纳税系统下，采购成本根据企业类型的不同按照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估算。

商业类型		视同采购比例 (%)
类型 1	批发	90
类型 2	零售、农业·林业·渔业（食用）	80
类型 3	矿业、建设业、制造业（包括零售制造商）、电力业、燃气业、热能及水能供给业、农业·林业·渔业（非食用）	70
类型 4	除类型 1, 2, 3, 5 及 6 以外的其他行业（例如：餐饮业）	60
类型 5	金融保险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除餐饮业以外）	50
类型 6	房地产业	40

一旦纳税人采用简易纳税制度，在随后的两年中不能变更纳税方式。

##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在货物从保税区运出时征税。进口货物的计税基础由 CIF 价格、关税及其他个别税构成。纳税人在从保税区内取出进口货物前需要先行缴纳消费税。

## 不动产交易

销售及租赁土地的行为是消费税的非应税行为。然而，如果交易中包含大楼或其他建筑物，则为应税行为。因此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为建筑物的价值而非建筑物所在土地的价值。不动产销售环节所需缴纳的消费税中可以抵扣购买时已包含的消费税。

商业用房的出租租金也会被征收消费税。然而，只有商业用房的租金才属于征税收入，居住用房租金收入不属于征税收入。

# 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日本如何征税取决于其取得收入的种类、来源以及性质。

## 个人纳税人的分类

所得税法上把个人分为居住者和非居住者。而居住者又会被分为永住者和非永住者。如下图所示，所有个人会被分为非居住者、非永住者及永住者。



## 居住者

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或在日本连续居住超过一年的个人。出于纳税考虑，又把居住者分为永住者和非永住者。

## 非永住者

不拥有日本国籍，不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或居住且在过去的十年中累计居住时间不超过五年的个人。

非永住者只就来源于日本国内的所得及来源于国外且支付或汇回日本国内的所得征税。

## 非居住者

除居住者以外的个人。

非居住者只就其来源于日本国内的所得征收 20.42% 的所得税。

对于短期访问日本的雇员来说，日本的税收协定通常都对其工资薪金所得免除其在日本纳税的义务。通常情况下，免除纳税义务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该个人在有关历年，会计年度或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中在日本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 该项报酬由并非由日本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日本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 收入

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减去扣除额后的金额。日本税法下把所得分为十类：

- 利息所得
- 股息红利所得
- 不动产所得
- 经营所得
- 薪金所得
- 退职所得（另行计算）
- 山林所得
- 转让所得（资产及股权转让所得另行计算）
- 偶然所得
- 其他所得

## 应税收入

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及提供劳务取得的其他报酬或补偿。因雇佣而取得的股份及期权也应包括在应税收入中。

## 薪金收入

通常决定派遣人员应纳税额最重要的部分为薪金收入。薪金收入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 基本工资
- 奖金
- 生活费补贴
- 住宅补贴
- 税金补贴
- 家具补贴
- 子女教育费补贴
- 股份或股票期权
- 回国交通补贴

除上述收入以外，派遣人员可能继续享受其在本国时能享有的养老金及/或利润提成。值得注意的事，在日本税法下，通常该部分收益也要被作为应税收入。

## 各种补贴

以下是各种比较常见的派遣人员补贴的税务处理。

### 住宅补贴

对于普通员工，通常由雇主支付租金的 5%-15%需要包括在该员工的其它应税收入中。对于高级官员，最高 50%需要包括在该官员的应税收入中（如该住房用于商业用途，则为 35%）。

### 子女教育补贴

由雇主支付的派遣人员子女教育费补贴通常需要计入应税收入中。如满足一定的条件，则该补贴可以不用计入应税收入。

### 交通费

合理的交通费可以不计入应税收入。

### 回国交通补贴

满足一定条件的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派遣人员每年一次的回国交通补贴不需要计入应税收入。

### 税金补贴

支付给员工的税金补贴需要计入应税收入。

## 股份期权

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在哪个环节征税取决于是否满足相应的条件。

### (i) 特殊股票期权

享受免税股票期权的主要条件包括：

- 发行公司为 KK
- 行权后两年内不得转让该股票
- 行权的年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1,200 万日元
- 取得的股份由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保管

特殊股票期权只在股票转让时被征税。员工将股票转让时获得的收入抵减相关费用后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规定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目前，对于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销售上市公司股份取得所得暂按 10%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 (ii) 一般股票期权

与特殊股票期权不同，一般股票期权在行权及转让时征税。行权时市场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差额按薪金所得征税。同时，股票转让时按转让收入减去市场价格的差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适用上述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 免税及税收优惠

一些给与员工的利益可以免于计入个人应税收入，包括交通补贴（100,000 日元与实际发生费用的较小者）及长期服务奖金。

## 减除项目

一些项目可以从应税收入中减除，如：

- 偶然损失
- 医疗费用
- 社会保险
- 生命保险
- 地震保险
- 慈善机构捐赠
- 配偶扣除
- 赡养扣除
- 遗孤扣除
- 基本扣除

## 境外已缴税额扣除

当一收入同时为日本的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及其他国家的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时，为了避免被双重征税，个人取得的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以下两项之较小者：

- (a) 纳税年度支付的境外所得税
- (b) 抵免限额

抵免限额=该纳税年度日本所得税×（该纳税年度来源于境外的所得）/（该年度总应税所得）

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 3 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应纳税所得

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应纳税所得额按下列累进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不超过 1,950,000 日元	5	0 日元
1,950,000 日元- 3,300,000 日元	10	97,500 日元

3,300,000 日元- 6,950,000 日元	20	427,500 日元
6,950,000 日元- 9,000,000 日元	23	636,000 日元
9,000,000 日元- 18,000,000 日元	33	1,536,000 日元
18,000,000 日元-40,000,000	40	2,796,000 日元
超过 40,000,000	45	4,796,000 日元

## 居民税

居民税按照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 10%左右征收。

## 代扣代缴所得税

一个纳税年度中如果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2,000 万日元，则其可以免于提交申报表。但其工资由非日本雇主（即外国雇主）支付，需要申请医疗费扣除或其他收入总计超过 20 万日元的个人除外。

## 申报期限

个人必须在 3 月 15 日（如当天为节假日，则下一个工作日）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不得延期申报，否则会被按所欠缴税金的金额为基数征收利息。

## 派遣人员筹划

被派遣到日本的外籍人员在日本税法上通常被作为非永住者（除非该人员在过去十年中在日本国内已连续居住超过五年）。此时，境外收入可以作为一种重要的筹划手段。该人员在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收入可以从应税收入中扣减。日本国内支付的部分将被视为来源于日本的所得而在日本被全额征税无论其活动地在日本国内还是国外。

对境外支付的报酬，日本企业不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个人需要以上一年应税收入为基数预申报所得税。所得税的预缴需要在 7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完成。

为了确保 311 大地震后的复兴财源，日本将在 2013 年 1 月至 2037 年 12 月征收复兴特别所得税。税率为所得税额的 2.1%。

# 社会保险

除特殊情况外，所有日本的居民不论国籍都需要加入国家社会保险。日本雇员的六项社会保险被分成社会保险（健康保险、看护保险、育儿保险、养老保险）和劳动保险（员工意外保险和失业保险）。根据保险项目的不同分别由雇主和雇员共同负担，一部分完全由雇主负担。

## 健康保险

健康保险为雇员及其扶养人提供医疗，住院、医药以及非工伤及疾病的保障。

对于居住在东京的雇员来说，其健康保险缴费比例为其基本月工资及奖金的 9.90%，但最高不得超过以基本月工资 1,390,000 日元基础计算的 137,610 日元。

奖金的情况下为基准期合计金额不超过 5,730,000 日元基础计算 567,270 日元。（基准期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

缴费比例根据地区不同也不一样。

健康保险可以覆盖雇员及其扶养人 70% 的门诊及住院费用。包括住院费，医护费以及处方药。

## 看护保险

超过 40 岁的雇员都需要加入看护保险。

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缴费比例为其基本月工资及奖金的 1.73%，但最高不得超过以基本月工资 1,390,000 日元基础计算的 27,047 日元。

奖金的情况下为基准期合计金额不超过 5,730,000 日元基础计算的 99,129 日元（基准期为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

## 育儿保险

育儿保险全部由雇主支付，缴费比例为其基本月工资及奖金的 0.29%，但最高不得超过以基本月工资 620,000 日元基础计算的 1,798 日元或奖金 1,500,000 日元基础计算的 4,350 日元。

##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厚生年金）在雇员退休、失去行动能力以及死亡时给予保障。缴费比例为其基本月工资及奖金的 18.3%，但最高不得超过以基本月工资 620,000 日元基础计算的 113,460 日元或奖金 1,500,000 日元基础计算的 274,500 日元。雇员负担部分（9.15%）将从其工资及奖金扣除，然后雇主将代替雇员交纳此款。

原则上，雇员 (a) 缴纳养老保险超过 10 年，(b) 年龄超过 65 岁，(c) 没有被雇佣，就可以领取养老金。养老金包括基本养老金（定额）以及与收入挂钩的养老金。在受工伤或生病导致失去行动能力后 18 个月（该期间补助通过健康保险支付），每个月雇员可以领取丧失行动能力补助金。遗属补助金在被保险人死亡后提供给她遗孀或其他亲属。

## 员工意外保险

员工意外保险在雇员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受伤或生病时支付给雇员。拥有超过一个雇员的雇主需要为员工加入员工意外保险。

缴费比例为其基本月工资及奖金的 0.25%到 8.8%，根据其工作性质有所不同。对于缴费金额不设上限。

因公受伤或生病的医疗费用由该保险全额支付。对于永久性失去行动能力的情况，根据受伤等级的不同，雇员将会被按年或者一次性支付保险赔偿。

##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为失业的个人提供保障。拥有超过一个雇员的雇主需要为雇员加入政府资助的保险项目。

缴费比例为其基本月工资及奖金的 0.9%到 1.2%，根据其工作性质有所不同。大多数行业雇主的缴费比例为雇员基本月工资及奖金的 0.9%，雇员的缴费比例为其基本月工资及奖金的 0.3%。对于缴费金额不设上限。

失业保险的支付金额为个人收入的 50%至 80%，并根据失业原因和最近的受雇时间给予 90 至 150 天的补助。

保险类型		基于工资或奖金之雇主缴纳比例 (%)	基于工资或奖金之雇员缴纳比例 (%)
社会保险	健康保险 (东京)	4.95	4.95
	看护保险	0.865	0.865
	养老保险	9.15	9.15
	育儿保险	0.29	-
劳动保险	员工意外保险	0.25~8.8	-
	失业保险	0.6~0.8	0.3~0.4

# 社会保障协定

## 健康保险

最早在 2000 年，日本就已经开始与其他同日本拥有相似社会保障系统的国家建立双边社会保障协定。该协定对跨国公司及在海外工作的雇员来说显得极为重要。

社会保障协定有两个主要目的：

(1) 当来自一个国家的员工在另一个国家工作而需要就同一收入在两国缴纳保险及税金时，消除双重社会保险及征税；(2) 消除在日本及其他国家工作雇员的保险中断问题。

以下是截止至 2018 年 8 月有效，与日本签订社会保障协定国家的名单。其中的部分协定随后被修改，下面的日期为原协定生效日期。

德国	2000 年 2 月
英国	2001 年 2 月
韩国	2005 年 4 月
美国	2005 年 10 月
比利时	2007 年 1 月
法国	2007 年 6 月
加拿大	2008 年 3 月
澳大利亚	2009 年 1 月
荷兰	2009 年 3 月
捷克	2009 年 6 月
西班牙	2010 年 12 月
爱尔兰	2010 年 12 月
巴西	2012 年 3 月
瑞士	2012 年 3 月
匈牙利	2014 年 1 月
印度	2016 年 10 月
卢森堡	2017 年 8 月
菲律宾	2018 年 8 月

与下述国家的协定还在签署完毕，等待执行中。

意大利	签署完毕
斯洛伐克	签署完毕
中国	签署完毕

### 消除双重征税

如果没有社会保障协定，员工在国外工作可能会就其工作同时适用两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此时，两国通常都会要求雇主或雇员支付其社会保险及税金。

双重社会保险及税金问题对于跨国企业及其雇员来说极为普遍。例如，美国社会保障体系同时适用来美国工作及到美国以外国家和地区工作的派遣人员。美国要求美国国民及由美国雇主雇佣的美国居民缴纳社会保险，不论其在外国的任期长短以及是否受雇于美国以外的国家。由于很多国家要求任何在该国工作的人员交纳该国的社会保险，该体制导致很多雇主及雇员被要求缴纳双重社会保险及税金。

支付双重社会保险及税金对于雇主来说是一项很大的成本。因为雇主通常需要保证雇员在国外工作并不减少其税后收入而为其额外负担税金。雇主因此需同时承担派遣地国家雇主负担部分及雇员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及税金。

在很多国家的税法体系下，雇主为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险被视为该雇员的应税收入从而增加了雇员的所得税负担。雇主也同时需要支付额外的所得税，而该部分所得税又会增加雇员的应税收入及所得税负担。然后雇主又得支付额外的税金。可以预见的是，同单一社会保险相比，雇员的海外社会保险将会导致雇主更大的税收负担。

### 短期工作规定

大多数协定中都包含了适用地域条款的例外。地域条款规定同时适用日本及国外社会保障体系的雇员需要在其工作地国家交纳社会保险及税金。例外条款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短期出国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问题，该条款允许短期出国工作人员只适用派遣地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

被临时派往协定他国工作的日本的国民或居民可以只适用日本社会保障体系而免于适用协定他国的保障体系。雇员及雇主只需要在日本缴纳社会保险。

短期工作规定一般适用于在国外工作时间不超过 5 年的情况。此 5 年期限远于其他国家所制定的期限。

### 连续计算

雇员有时会因为其没有达到一定期间而无法享受一国或两国退休、失去行动能力或者赡养的补助。根据连续计算的协议，该雇员的工作期间可以得以连续计算继而部分或完整的享受两国的补助。

# 其他税金

## 继承税和赠与税

作为继承人或受赠人，日本的居民不论国籍都需要在其取得相应继承财产或受赠财产的所有权时缴纳继承税和赠与税。非居民在其取得其在日本境内的继承财产或受赠财产的所有权时申报并缴纳继承税和赠与税。然而，继承人、受赠人或者捐赠人在继承或赠与行为发生前5年为日本居民，则即使继承资产或受赠财产在日本境外，继承和受赠行为也需要缴纳继承税和赠与税。

继承税是按照继承财产的应税价格扣除基本扣除额（5,000万日元与1,000万日元乘以法定继承人人数之合）后的金额，按10%（各继承人的法定继承净资产不超过1,000万日元）到50%（各继承人的法定继承净资产超过3亿日元）的累进税率计算。

赠与税按照每年受赠财产的应税价格扣除年度免税额110万日元的扣除额后按10%（受赠资产不超过200万日元）到50%（受赠资产超过1,000万日元）的累进税率计算。

# 雇用规则和工业关系

## 有什么雇用法规？

在日本有大量的法律规范雇用行为。其中劳动基本法规定了最低雇用条件，雇主必须遵从劳动签约，工资，工作时间，假日，公假，安全，卫生，妇女和未成年者，事故补偿，工作等规定。

此外，工会法规定了工会的形成，劳动合同等事项。劳动关系调节法规定了限制和承认罢工等事项。最低工资法规定了各个地域和产业的最低工资。老年人雇用安定法规定了雇用老年人的条件和事项。残疾人雇用促进法规定了雇用残疾人的条件和事项。

## 工作时间和节假日？

劳动标准法规定了工作时间一天不得超过 8 小时，一周不得超过 40 小时。工作日从上午 9:00 至下午 5:00-6:00，午休 1 小时，5 天制的工作制在日本很普遍。法律规定了雇主必须给雇员每 4 星期 4 天的假期。休息日为星期天。（5 天制的公司，则星期六也为休息日），和国家休息日。

带薪休假是按照公司的劳动条件或劳动合同，雇用满 6 个月后，给 10 天假期，以后 2 年内每一年增加 1 天，3 年起，每一年增加 2 天，至 20 天为止。

## 对裁减人员支付报酬吗？

劳动标准法规定，雇主开除雇员时，雇主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雇员，否则雇主必须支付给雇员至少 30 天的工资。虽然不强制，但日本公司支付给退職人员的退職金和退職福利由当时的工资，工作年限，和自愿还是不自愿离职来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基于劳动基本法的保护性质，终止雇佣关系比较困难并且伴随着非常大的法律风险。

另外，大量的案件促使由于经营规模缩小而导致的裁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从经营管理层面看属于必须；(2)管理层已经努力避免经营规模缩小；(3)关于被裁人员的选择已经制定合理标准；(4)已同被裁人员进行过沟通。缺乏上述条件及经济补偿的解雇被视为无效。

## 有什么劳动组织存在？

厚生劳动省负责保护和促进大众健康和社会福利，即通过其附属机构之劳动标准检查办公室实行有关改善工作条件，确保雇员的安全和健康，以及给与日本国民和居民合适的赔偿保险的措施。

劳动标准检查办公室监督公司是否遵从劳动标准法以及其他相关雇用法。

雇员人数 10 名以上的公司，必须向检查办公室提交该公司的劳动规则，并且附有工会的意见或雇员代表接受该规则的说明。

### 劳动条件是否受管制？

劳动标准检查办公室的检查可以命令雇主交出账簿和记录，或在雇主所在地检查雇主是否遵从劳动标准法。雇员可以提出调查的要求。违反劳动标准法将会被处以监禁或者罚款的处罚。

### 外国劳动者需要工作签证吗？

是的。移民局控制和难民认识法规定了下述取得签证的外国人，如(a)从事贸易或其他事业，或日本投资活动，(b)对被邀机构提供先进或特别技术，(c)有技巧工人，(d)永住者，可以在日本工作。

# 生产制造和其他贸易规则

## 对制造业需要执照吗？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药物，需要从厚生劳动省取得执照。

## 对价格和收入有什么规制？

一般来说没有。对基本产品和服务：如粮食、其他谷物、石油、运输费、电话和其他水道光热费的价格，由政府控制。

## 对限制行业有什么立法？

有反信托法来禁止垄断企业，不合理的贸易限制，不公平的贸易方法，和其他任何通过合并或合同的方式进行不合理的事活动限制。公平贸易委员会监督是否遵从法律。

## 其他制约？

政府部门制定的各种法律和指南，以及劳动合同、贷款合同等各种契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给予一定的制约。

# 联系我们

日本的 Grant Thornton 地址如下：

## 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下冈 郁（陈 郁）

邮政编号：107-0051

地址：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 大厦 18 楼

电话：+81-3-5770-8821

网址：<https://www.grantthornton.jp/>

## 太阳有限责任监查法人（审计服务）

### 东京支店

邮政编号：107-0051

地址：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 大厦 22 楼

电话：+81-3-5474-0111

大阪支店 邮政编号：530-0015

地址：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崎西 2-4-12 梅田中心大楼 25 楼

电话：+81-6-6373-3030

## 太阳 Grant Thornton 税理士法人（税务服务）

邮政编号：107-0061

地址：东京都港区北青山 1 丁目 2 番 3 号 青山大厦 12 楼

电话：81-3-5770-8822

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咨询服务）

东京支店

邮政编号：107-0051

地址：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 大厦 18 楼

电话：81-3-5770-8821

大阪支店

邮政编号：530-0015

地址：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崎西 2-4-12 梅田中心大楼 25 楼

电话：+81-6-6373-2121

---

i



© 2019 Grant Thornton Taiyo Advisors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Grant Thornton' refers to the brand under which the Grant Thornton member firms provide assurance, tax and advisory services to their clients and/or refers to one or more member firms,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GTIL) and the member firms are not a worldwide partnership. GTIL and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Services are delivered by the member firms. GTI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GTIL and its member firms are not agents of, and do not obligate, one another and are not liable for one another's acts or omissions.